



长城福泰百万防癌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收到保险单后 10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1. 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投保年龄</p> <p>1.4 犹豫期</p> <p>1.5 保险期间</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未成年人身故 保险金限制</p> <p>2.3 保险责任</p> <p>2.4 责任免除</p> <p>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失踪处理</p> <p>3.5 保险金的给付</p> <p>3.6 诉讼时效</p> <p>3.7 司法鉴定</p>	<p>4. 如何交纳保险费</p> <p>4.1 保险费的交纳</p> <p>4.2 宽限期</p> <p>5. 现金价值权益</p> <p>5.1 现金价值</p> <p>5.2 保险单借款</p> <p>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p> <p>6.1 效力中止</p> <p>6.2 效力恢复</p> <p>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p> <p>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8.3 年龄错误</p> <p>8.4 合同内容变更</p> <p>8.5 联系方式变更</p> <p>8.6 未还款项</p> <p>8.7 效力终止</p> <p>8.8 争议处理</p>	<p>9. 释义</p> <p>9.1 周岁</p> <p>9.2 有效身份证件</p> <p>9.3 恶性肿瘤</p> <p>9.4 轻症癌症</p> <p>9.5 专科医生</p> <p>9.6 住院</p> <p>9.7 恶性肿瘤手术</p> <p>9.8 放疗</p> <p>9.9 化疗</p> <p>9.10 肝脏移植术</p> <p>9.11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p> <p>9.12 医院</p> <p>9.13 毒品</p> <p>9.14 现金价值</p>
--	---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福泰百万防癌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保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长城福泰百万防癌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9.1）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保险单满期日的零时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方式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见 9.3）、轻症癌症（见 9.4）或导致恶性肿瘤、轻症癌症的相关疾病就诊，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您已交本主险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本款前述的 180 日的期间称为等待期。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恶性肿瘤、轻症癌症，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轻症癌症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见 9.5）明确诊断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癌症，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癌症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轻症癌症保险金一经给付，将按给付的金额相应降低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的给付金额。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与轻症癌症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之和累计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多种轻症癌症的，轻症癌症保险金的给付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
- 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同时本主险合同的“轻症癌症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也终止。*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多种恶性肿瘤的，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并已获得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给付，因同一恶性肿瘤接受住院（见 9.6）治疗，我们将按照恶性肿瘤住院津贴日额与住院日数相乘的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
恶性肿瘤住院津贴日额等于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住院日数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1 日开始计算，即每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等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
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80 日为限；保险期间内，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000 日为限。

恶性肿瘤手术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并已获得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给付，因同一恶性肿瘤接受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手术（见 9.7），对于实际实施的每一次手术，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恶性肿瘤手术津贴保险金。
每一保单年度内，恶性肿瘤手术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次为限；保险期间内，恶性肿瘤手术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0 次为限。

恶性肿瘤放、化疗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并已获得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给付，因同一恶性肿瘤接受放疗（见 9.8）或化疗（见 9.9），对于实际实施的每一次放疗或化疗治疗，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恶性肿瘤放、化疗津贴保险金。
每一保单年度内，恶性肿瘤放、化疗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次为限；保险期间内，恶性肿瘤放、化疗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0 次为限。

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并已获得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给付，因同一恶性肿瘤接受肝脏移植术（见 9.10）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见 9.11），对于实际实施的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2 次为限。当每次给付“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时，该次手术不再同时给付“恶性肿瘤手术津贴保险金”。

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癌症，我们将豁免本主险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按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或轻症癌症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癌症保险金，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恶性肿瘤手术津贴保险金，恶性肿瘤放、化疗津贴保险金，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见 9.12）范围外的其他医疗机构发生轻症癌症确诊、恶性肿瘤确诊或恶性肿瘤治疗行为；
- (2)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患疾病；
- (3) 被保险人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13）；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体征、但我们在承保时已知晓并作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癌症、恶性肿瘤或恶性肿瘤治疗行为，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癌症、恶性肿瘤或恶性肿瘤治疗行为,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9.14)。

发生上述第(1)和第(2)项之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癌症、恶性肿瘤或恶性肿瘤治疗行为,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主险合同轻症癌症保险金,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恶性肿瘤手术津贴保险金,恶性肿瘤放、化疗津贴保险金,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经被保险人同意,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是需要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轻症癌症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申请所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证明、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申请人已领取过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可不再提供与恶性肿瘤诊断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恶性肿瘤手术津贴保险金、肝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申请所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手术证明及相关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申请人已领取过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可不再提供与恶性肿瘤诊断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恶性肿瘤放、化疗津贴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申请所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放、化疗处方（或方案）及相关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申请人已领取过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可不再提供与恶性肿瘤诊断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 如果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受托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受益人或其监护人

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受益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7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单所约定的交费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除非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险单借款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满一年后，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保险合同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借款本息应在借款到期前全部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本条中所称的“保险合同”包括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主险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日的现金价值。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主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

**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8.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由我们对保险合同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联系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6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8.7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
(3)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4) 本主险合同期满；
(5) 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8.8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被告住所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释义

-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 9.3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7） 乳头型及滤泡型甲状腺癌。
- 9.4 **轻症癌症**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乳头型及滤泡型甲状腺癌。
-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癌症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 9.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9.6 住院** 指被保险人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院手续而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门诊病房、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在医疗机构住院满 24 小时为 1 日。
- 9.7 恶性肿瘤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患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在医疗机构住院部手术室内进行的以治疗恶性肿瘤为目的、针对癌症病灶实施的切除手术。从病变区域中取出小样本的细胞或组织用于诊断的任何活检、穿刺手术及其他诊断性手术、预防性手术、重建和康复手术均不属于本主险合同赔付范围之内。同一部位手术间隔期不超过 30 日视为一次手术。
- 9.8 放疗** 指利用特殊设备产生的高剂量射线照射癌症部位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的生长繁殖的治疗方式。
- 9.9 化疗** 指使用药物消灭癌细胞，阻止癌细胞扩散或减缓癌细胞生长的治疗方式。用于化疗的药物须基于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最新版本的 ATC（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药品分类标准，且仅包含如下 3 种药品类别：
(1) L01：抗肿瘤药；
(2) L03AB：干扰素；
(3) L03AC：白细胞介素。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化疗保障的定义范畴：
(1) 药物不在上述 3 大类别内；
(2) 没有临床证据表明癌细胞仍然存在的情况下，药物仅用于预防癌症的发生和复发；
(3) 药物主要用于治疗癌症以外的其他病症；
(4) 药物用于缓解症状，或缓解移植排异反应；
(5) 药物仍处于试验阶段，或药品未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批准；
(6) 药物的使用与普遍接受的临床指引不相符。
- 9.10 肝脏移植术** 指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已经实施了肝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9.11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9.12 医院** 指国家卫生部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9.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1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